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52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院”)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四院中标《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涂装生产线线体》。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涂装生产线线体

招标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建设一条年产能为28万辆的涂装生产线,包括涂装线设计、采购、制作、安装、调试,并达成节拍、质量等所有技术要求的交钥匙工程。

中标金额:人民币39,870.00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表明公司作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汽车工程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进一步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通过在涂装生产线智能、绿色、低碳、柔性、精益化方面的持续精进,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国际国内同行业企业的竞争优势。上述合同正式签署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汽车工程及装备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打造行业领先、具有核心能力和行业综合优势的汽车贸易服务和工程服务企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院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53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5.02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5.03	发行数量	√
5.04	锁定期安排	√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8月26日、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5	国机汽车	2022/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及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0日、11日、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联系电话:010-88825988 传真:010-88825988

联系人:蒋舒 于哲涛

邮政编码:100190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_	_	_
5.0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02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5.03	发行数量			
5.04	锁定期安排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9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并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7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9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099、2020-106、2020-117、2021-001、2021-011、2021-017、2021-040、2021-053、2021-064、2021-070、2021-078、2021-083、2021-088、2021-095、2022-003、2022-016、2022-028、2022-034、2022-055、2022-065、2022-072、2022-075、2022-080、2022-086)。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9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2021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19、2020、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21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表述的审计报告。鉴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暂未消除。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10月9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12.00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0月9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1,003.7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9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及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2022-066、2022-073、2022-076、2022-081、2022-087)。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1月7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5.0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主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来源	备注
2022年10月11日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5.00	自筹	
合计		5.00	--	--

截至2022年11月7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0,998.77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中国证监会尚未对公司立案调查作出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最终以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准。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咸宁浮法二线(700吨/天)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浮法”)浮法二线(700吨/天)熔窑于2013年6月点火,历经近10年的安全高效运行,使用周期已超过设计寿命,窑炉安全管理难度大,同时产品品质和成品率稳定性不足,运行成本增加。为此,咸宁浮法拟对浮法二线(700吨/天)进行升级改造,升级为专业化、高品质的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可生产4—22mm厚超白浮法玻璃,可生产的产品厚度覆盖范围增加,运行成本、能耗可进一步降低,产品品质将进一步提升,将进一步巩固公司超白浮法玻璃在华中地区的市场地位。

本项目总投资约1.9亿元,建设周期约10个月,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在安徽凤阳新建37.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利用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源”)的厂房屋顶,新建37.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徽凤阳拥有丰富的光照资源,年平均辐照量达到1296kWh/m2,同时安徽新能源年用电量较大,通过光伏发电自发自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分布式光伏发电不仅效益明显,而且符合国家倡导的减碳减排政策。

本项目总投资约1.47亿元,建设周期约13个月,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成都浮法三套烟气治理备用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和优化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浮法”)三条生产线的环保治理水平,提升治理效率,降低运行成本,成都浮法拟新建三套烟气治理备用环保设施系统。

本项目总投资约5,96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实施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14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南玻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分批增资,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对其全资子公司青海南玻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南玻”)分批增资,以满足青海南玻建设青海省海西州新建年产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的需要。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深圳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5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年行先生根据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及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其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当选后张敏先生将接任许年行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应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敏先生简介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敏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张敏: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张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证券代码:0005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确定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7日

B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2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11月17日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2年11月17日(B 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2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3、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注意事项:本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体温监测、查验健康申报系统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燕、余晓静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名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张敏先生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087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661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杭州澳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